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56,190,159.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1,810,7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181,079.9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并同意将相关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